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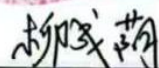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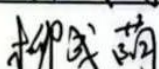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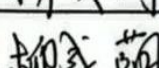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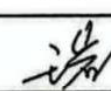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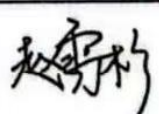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_____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6年7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877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n0qh		
建设项目名称	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G95D9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柳成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柳成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柳成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游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BR0PX8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岩	2016035130350000003511130130	BH0049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雪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801	



仅限于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姓名: 王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7月
Date of Birth
职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项目单位盖章:

Issued for

使用日期: 2016年8月10日

管理号: 201603513035000000351130170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10202605030936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岩

社会保障号码：140107198207054517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1025555

经办机构名称：衡水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9年07月17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6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200909	1237.80	1	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1263.00	4	4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3	1263.00	3	3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201012	1394.30	10	10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5	1414.30	5	5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3420.51	1	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2112.33	5	5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2112.33	1	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12	1995.51	11	1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4	1995.51	4	4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5-201312	2081.47	8	8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425.31	1	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081.47	3	3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衡水市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 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143705363450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12	2207.98	8	8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2587.51	1	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207.98	3	3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126.60	3	3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0	3179.91	1	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0	2311.95	5	5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1	2830.16	11	11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612	2636.16	1	1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1	3436.16	12	12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1	3263.30	9	9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201812	3263.30	2	2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3263.30	6	6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201911	3000.00	4	4	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3000.00	1	1	河北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000.00	12	12	河北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500.00	12	12	河北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7	3500.00	7	7	河北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202212	3473.25	5	5	河北研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2	河北研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12	3726.65	10	10	河北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920.55	3	3	河北研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512	4007.00	9	9	河北铭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4007.00	5	5	河北铭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20143705363458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洛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BRRPX82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0000003511130130，信用编号BH0049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雪杉（信用编号BH07080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9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项目不涉及保密内容。

特此承诺！

评价单位：河北洛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公开报告表。

特此承诺。

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125-89-01-941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成荫	联系方式	18703210146
建设地点	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		
地理坐标	<u>114 度 23 分 55.591 秒</u> ， <u>38 度 35 分 0.93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行数政备字〔2026〕86 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负面清单内；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中。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行数政备字〔2026〕86 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项目厂区西侧为

搅拌站，东侧、南侧、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75 米的北岗底村。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侧 2km 的行唐县红领巾水库。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满足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1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用水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水区。用电由口头镇北岗底村电网提供，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不用热，办公和生活取暖和制冷采用空调，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供热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4）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之列。同时，项目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行数政备字〔2026〕8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逐条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相关政策	全市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涉及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 2、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3、本项目车辆运输均采用满足相关标准的机动车。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不属于敏感区。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自然保护区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	--	--	---	--	--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景名胜区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湿地公园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截断湿地水源； （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	项目不在湿地公园内。	符合

				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森林公园	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	符合
			地质公园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筛分废水、球磨废水、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用水，经喷洒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符合

		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 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 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办公及生活取暖和制冷采用空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 《河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1、本项目	符合

		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3、本项目不涉及油漆、油墨等原材料的使用。4、本项目原料库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5、物料储存运输全部采用封闭形式。项目运输量达不到大宗货物。6、本项目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项目料场全部封闭管理。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7-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	项目风险物质均得到妥善处理,企业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400米，本项目用水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能源：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	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用电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涉及用	符合

			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热，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负面清单内。 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10、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对照《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行唐县优先保护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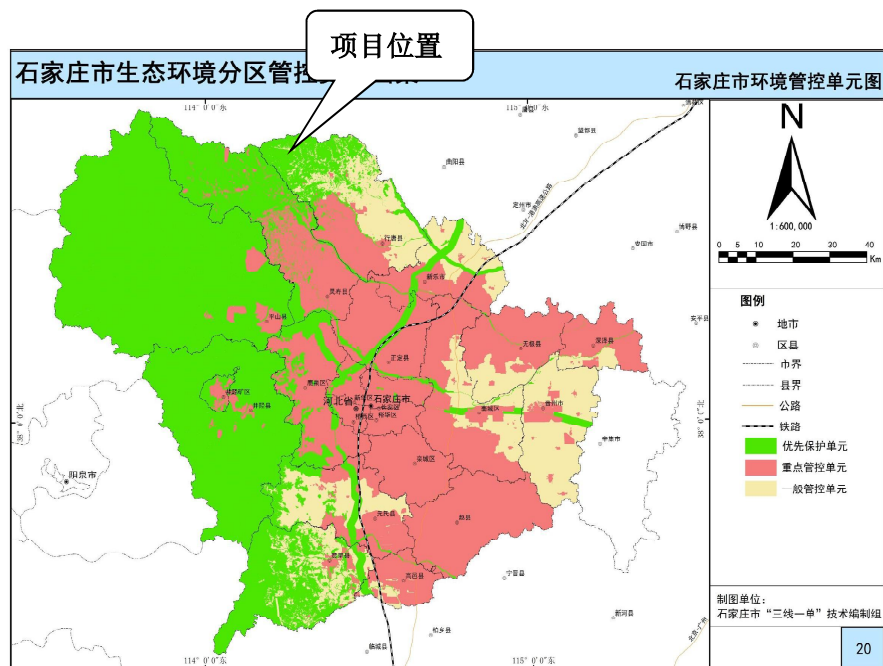


图 1-2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 1-2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符合性分析

县 (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识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东厂区部分用地位于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建设不涉及陡坡地开垦、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及过度放牧等行为，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管控要求，严禁开展陡坡垦殖开垦等破坏生态行为，强化施工全过程水土流失防控	符合

					与生态保护 监管，切实 维护区域生 态系统稳定 与水土保持 功能。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 要求。 4、选址合理性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属于 C4220 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厂区西侧为搅拌站，东侧、南侧、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75 米的北岗底村。本项目租用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土地（见附件）。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行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同意该项目选址位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项目与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td><td>1、原料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封闭槽车； 2、原料全部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 3、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	1、原料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封闭槽车； 2、原料全部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 3、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	符合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	1、原料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封闭槽车； 2、原料全部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 3、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	符合											

		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工业企业大宗原辅料及工业废弃物的 PM ₁₀ 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原料库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物料储存运输全部采用封闭形式。	符合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6、与项目相关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项目相关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热。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划》(国发(2023)24号)	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及工业炉窑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限值,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	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装备逐步退出。到2027年，整合退出产能在1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A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到2027年力争60%以上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到2030年力争全部达到。	(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砂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铁质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压滤机泥饼、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7、项目与《行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行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体功能区管控：口头镇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保育、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适度发展不破坏生态的绿色加工、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产品为再生细骨料、再生粗骨料，属于绿色建材加工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生态破坏类项目，环保措施配套完善，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导向。	是
空间分区管控：全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	项目位于口头镇乡村发展区，用地为闲置空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是

	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分区，乡村发展区可在不影响生态安全前提下，利用闲置空地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占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是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红线外项目建设不得影响红线生态功能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侧 2km 的行唐县红领巾水库。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无破坏生态的开发活动，不会对红线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红线管控要求。	是
	产业发展战略：行唐县城市性质定位为石家庄新型建材和装备制造基地，规划明确做强新型建材产业，引导绿色、高效、集约型建材加工项目落地	本项目产品为工程建设所需的绿色基础建材，契合行唐县新型建材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建材产业链补链项目，符合县域产业发展导向。	是
	生态保护与安全韧性：规划重点推进矿山修复、水土流失治理，严控高生态风险项目，鼓励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	项目为建材加工项目，不涉及露天开采、山体破坏，不新增水土流失风险，配套粉尘治理、噪声控制、固废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	是
	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本项目租用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土地（见附件）。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全省沙化土地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且厂区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不会对沙区植被、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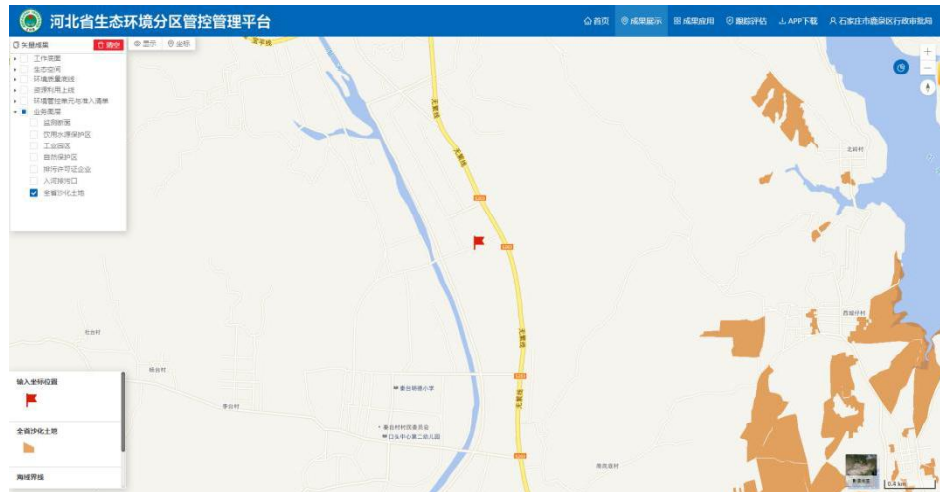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为增加市场竞争力，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在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建设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 万吨废石、1 万吨尾矿渣。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行数政备字〔2026〕8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建设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收集了项目建设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3'55.591"，北纬 38°35'0.931"。项目厂区西侧为搅拌站，东侧、南侧、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75 米的北岗底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项目占地：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厂区占地面积 1657m²，总建筑面积约 1657m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7）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
------	---

(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 万吨废石、1 万吨尾矿渣。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固体 废物处 理车间	建设 1 座固体废物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862 平方米，建设 1 条固体废物处理生产线，主要用于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的生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和制冷：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及生活取暖和制冷采用空调。	
4	储运工程	危废间：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²。 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洗车平台：用于物料运输车辆的清洗。 生产运输：厂区内设 4 台铲车（满足国标要求）。 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1）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的运输车辆，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2）废石材、尾矿渣等原料运输过程须采用苫布全覆盖或使用密闭车厢，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逸散。 （3）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所有出厂运输车辆必须经冲洗后方可驶离厂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厂内转运铲车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铲车。 （5）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运输车辆基本信息、排放标准、运输物料种类及运输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6）大宗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结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相关要求，企业应逐步提高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比例。	
5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进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项目筛分废水、球磨废水、洗砂及其脱水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用水，经喷洒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采用多孔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砂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铁质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压滤机泥饼、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²	高度 m
1	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862	10
2	原料库	300	10
3	成品库	300	10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60	3
5	危废间	15	3
6	办公室	120	3
合计		1657	/

2.产品方案及质量

(1)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万吨废石、1万吨尾矿渣。本项目完成后厂区主要产品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产品型号	备注
1	再生细骨料	吨/a	11833	粒径-≤4.75mm	--
2	再生粗骨料	吨/a	10000	粒径 20-30mm	--
				粒径 4.75-20mm	

(2) 产品质量

再生细骨料、再生粗骨料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III类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III类标准要求。产品检测可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压碎指标、有害物质含量等。企业应建立外委检测制度，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要求标准见下表。

表 2-4 粗骨料标准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1	表观密度，kg/m³	≥2450	≥2350	≥2250
2	空隙率，%	<47	<50	<53
3	饱和面干吸水率，%	<3.0	<5.0	<8.0
4	压碎指标，%	<12	<20	<30
5	坚固性（硫酸钠 5 次循环质量损失），%	≤5.0	≤10.0	≤15.0
6	微粉含量（<75μm），%	<1.0	<2.0	<3.0

7	泥块含量，%	<0.5	<0.7	<1.0
8	针片状颗粒含量，%	<10	<10	<10
9	杂物含量，%	<1.0	<1.0	<1.0
10	有机物含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11	硫化物及硫酸盐（以 SO ₃ 计），%	<2.0	<2.0	<2.0
12	氯化物（以 Cl ⁻ 计），%	<0.06	<0.06	<0.06
13	粒径 mm	4.75-30		

表 2-5 细骨料标准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1	表观密度，kg/m ³	≥2450	≥2350	≥2250
2	堆积密度，kg/m ³	≥1350	≥1300	≥1250
3	空隙率，%	<46	<48	<52
4	饱和面干吸水率，%	≤10.0	≤15.0	≤20.0
5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6	坚固性（5 次硫酸钠循环质量损失），%	≤8.0	≤10.0	≤12.0
7	泥块含量，%	≤1.0	≤2.0	≤3.0
8	微粉含量（MB 值<1.40），%	≤5.0	≤7.0	≤10.0
9	微粉含量（MB 值≥1.40），%	≤1.0	≤3.0	≤5.0
10	云母含量，%	<2.0	<2.0	<2.0
11	轻物质含量，%	<1.0	<1.0	<1.0
12	有机物含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13	硫化物及硫酸盐（以 SO ₃ 计），%	<2.0	<2.0	<2.0
14	氯化物（以 Cl ⁻ 计），%	<0.06	<0.06	<0.06
15	粒径 mm	≤4.7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数量(台/套)
1	给料机	ZSW600×130	生产能力：4.17t/h； 额定产能：140t/h	5980×2050×1950	2
2	圆锥破碎机	型号： PYFB-1325	生产能力：4.17t/h；额 定产能：236t/h	2983×1866×3156	2
3	球磨机	型号：Φ2.2 ×4.5m	生产能力：4.17t/h；额 定产能：8t/h	筒体直径 2.2m，筒体 长度 4.5m	1
4	筛分机	型号： 2YK1548	生产能力：4.17t/h；额 定产能：22t/h	6400×3600×4500	6
5	颚式破碎机	型号：PE600 ×900	生产能力：4.17t/h；额 定产能：50t/h	2520×1840×2336	1
6	磁选机	型号： CTB1024	生产能力：4.17t/h；额 定产能：52t/h	筒体 Φ 1050×2400	2

7	洗砂设备及脱水筛	型号: XL915	生产能力: 4.17t/h; 额定产能: 100t/h	8420×2810×3960	1
8	压滤机	Z500	生产能力: 4.17t/h	/	2
9	沉淀水罐	/	容积 100m ³	/	3
10	细沙回收台	SG90-1	生产能力: 4.17t/h; 额定产能: 50t/h	/	1
11	变压器	/	100kw	/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废石材	万 t/a	1	外购, 块状, 货车进厂直接放入车间
2	尾矿渣	万 t/a	1	外购, 块状, 货车进厂直接放入车间
3	润滑油	t/a	0.3	用于厂区设备维护使用, 随用随购, 不在厂区暂存
4	新鲜水	m ³ /a	26403	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万 kW·h/a	20	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电电网提供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废石材: 来源于附近石刻厂加工石刻产品后的下脚料, 主要成分为花岗岩, 含水率约 5% (进厂时呈块状、自然风干状态)。

②尾矿渣: 原料选用行唐县政府公开法拍处置的铁矿尾矿, 原料为干料, 含水率 8%。所用尾矿渣来源合法合规, 依托正规处置渠道获取, 供货方来源资质及环保手续完备。项目投产前, 企业需完善相关法拍手续及物料购销协议, 严格把控原料品质。

参考《宁芜盆地玢岩型铁矿尾矿元素与矿物组成特征》(《岩矿测试》2024 年第 2 期) 等铁矿尾矿相关研究文献-1-9, 铁矿尾矿主要元素组成一般为: SiO₂ 43%~50%、Fe₂O₃ 15%~18%、Al₂O₃ 12%~13%, 矿物组成以脉石矿物 (石英、长石等) 为主, 金属矿物 (赤铁矿、磁铁矿等) 含量约 17%~22%。本项目的尾矿渣来源于铁矿选矿后的尾矿, 上述成分数据可作为本次环评的分析参考。

企业须在原料进厂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批次尾矿渣进行化学成分全分析 (含 SiO₂、Fe₂O₃、Al₂O₃、CaO、MgO、S、P 等)、重金属含量 (As、Pb、Cr⁶⁺、Cd、Cu、Zn、Ni 等)、放射性核素活度浓

	度（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不超过 1Bq/g）及浸出毒性鉴别，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确保所用尾矿渣： （1）满足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依据 GB 5085.1-2007、GB 5085.3-2007 检测判定）； （2）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超标情况； （3）放射性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不符合上述原料标准的尾矿渣一律拒收，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使用。 ③润滑油：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液体。一般在 0.85-0.95 g/cm³（20℃），随温度升高而降低。具有优良的粘温特性，通常≥90，高品质润滑油可达 120 以上，确保宽温度范围内润滑效果稳定。闪点较高（一般≥180℃，部分≥200℃）。低温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启动性能。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能，在高温和氧气作用下不易变质。无毒，无腐蚀性，但易燃，需远离明火和高温源。润滑油具有减摩抗磨、冷却降温、清洁分散、密封防锈的综合性能。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水管网提供，水量和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抑尘用水、筛分用水、球磨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88.01m³/d，总新鲜用水量为 17.052m³/d，循环用水量 66.628m³/d。 ①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抑尘和雾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用水量为 10m³/d，采用新鲜水。 ③筛分用水、球磨用水、洗砂用水等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筛分，项目球磨机采用湿式作业，球磨后进行洗砂脱水。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资料，生产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量为 80m³/d（24000m³/a），本项目设 3 个沉淀水罐，每个容积约 100m³。本项目废石料、尾矿渣用量各为 10000t/a，废石料含水率为 5%，尾矿渣含水率 8%，原料带入水分共 1300m³/a（约 4.33m³/d），产品粗骨料产量为 10000t/a，细骨料产量为 11833t/a，根据产品标准，粗骨料含水率为 8%，
--	---

细骨料含水率为 20%，则产品带出水量为 3166.6m³/a（约 10.55m³/d），筛分、球磨及洗砂新水用量为 1866.6m³/a（约 6.22m³/d）；根据物料平衡，泥饼产生量为 35t/a，含水率 60%，含水量为 21m³/a（0.07m³/d）。综上，生产用水补充新水量为 1887.6m³/a（约 6.292m³/d），循环水量与补充新水量为 9:1，则循环水量为 16988.4m³/a（约 56.628m³/d）。

④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需要清洗，类比同类型企业及结合企业产能情况，循环使用量为 10m³/d，车辆冲洗新水使用量为 0.32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冲洗，不外排。沉淀砂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定额按 22m³/人·年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32m³/a（0.44m³/d）。

（2）排水：

项目筛分废水、球磨废水、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用水，经喷洒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52m³/d（按用水量的 80%核算），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8，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 2-8 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物料带入	循环水量	损耗量	物料带出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喷淋抑尘用水	10	10	0	0	10	0	0	0	经喷洒全部损耗
生产用水（含泥饼带出）	67.25	6.292	4.33	56.628	0	10.62	0	0	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	10.32	0.32	0	10	0.32	0	0	0	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生活用水	0.44	0.44	0	0	0.088	0	0.352	0	泼洒抑尘

	合计	88.01	17.052	4.33	66.628	10.408	10.62	0.352	0	/
--	----	-------	--------	------	--------	--------	-------	-------	---	---

物料平衡图详细描述：新鲜水（17.052 m³/d）和物料带入（4.33 m³/d）进入筛分用水、球磨用水、洗砂用水单元。该单元消耗6.292 m³/d，产生10.55 m³/d物料带走和0.07 m³/d泥饼带走。同时，该单元向浓缩压滤单元提供56.628 m³/d，浓缩压滤单元向该单元回水10.0 m³/d。新鲜水（10.0 m³/d）进入喷淋抑尘用水单元，产生0.32 m³/d物料带走。新鲜水（0.32 m³/d）进入车辆冲洗废水单元，产生0.088 m³/d物料带走。新鲜水（0.44 m³/d）进入生活用水单元，产生0.352 m³/d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单元向沉淀池提供10 m³/d，沉淀池向该单元回水0.088 m³/d。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项 t/a				出项 t/a			
类别	含水	进料	含水量	类别	含水	出料	含水量
废石	5%	10000	500	粗骨料	8%	10000	800
尾矿	8%	10000	800	细骨料	20%	11833	2366.6
生产用水带入		1887.6		泥饼	60%	35	21
除尘灰		12.345		磁选铁质杂质		17.887	
				除尘灰		12.345	
				有组织排放		0.037	
				无组织产生		1.676	
合计		21899.945		合计		21899.945	

（4）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 · h/a，由口头镇北岗底村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5）供热和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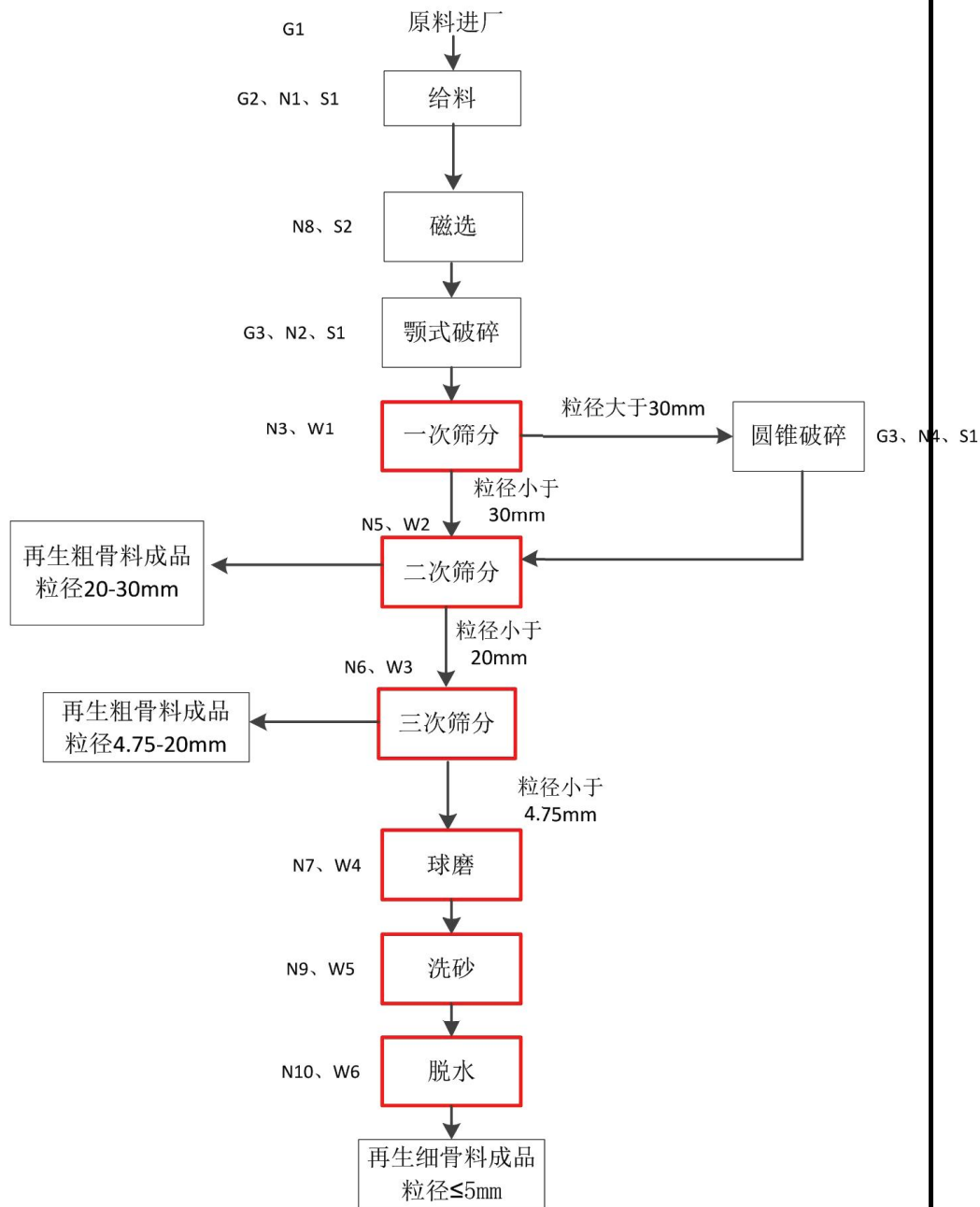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及生活取暖和制冷采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一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地理位置、交通运输、地形、地质、气象等条件，本着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确保安全、便于检修的原则布置，同时，遵循国家有关防火、劳动安全、消防等规范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库位于办公室西侧，成品库位于办公室西侧，危废间、固废间位于办公室东南侧，其余为固体废物处理生产车间（再生细骨料生产线+再生粗骨料生产线）。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	--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下。

1、固体废物处理生产线



注：红色工序为水湿法工艺

图2-2 固体废物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原料进厂：原材料尾矿渣、废石材通过加盖苫布的汽车运输至固体废物处理车间原料库，固体废物处理车间为密闭厂房，同时配套设置水喷淋装置，在原料堆存、装卸、转运时开启；车间设置自动门，仅车辆

	进出时开启。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G1）。 （2）给料：暂存于原料库的尾矿渣由铲车运至给料机完成上料工作，给料机可为下一工序均匀布料。给料机给料口上方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半封闭式集气罩，给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给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铲车上料时产生的噪声（N），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灰（S1）。 （3）磁选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磁选机，皮带内上方安装磁选机，利用磁场将物料中混杂的钢筋、钉子等铁质物料吸附分离，减少铁质杂质对后续筛分设备及产品质量的影响。采用密闭输送带，仅通过密闭输送带内部上方的磁场吸附分离铁质杂质，因此无颗粒物产生。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磁选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N）；固体废物：铁质杂质等（S2）。 （4）颚式破碎 给料机下方的密闭输送带连接颚式破碎机，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颚式破碎机。在工作时，电动机驱动带和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与动颚间夹角变大，从而推动动颚板向固定颚板接近，与此同时物料被压碎或劈碎，达到破碎的目的；当动颚下行时，肘板与动颚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固定颚板，此时已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出料口连接至密闭输送带送至下一级加工。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颚破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3）；颚式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N），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灰（S1）。 （5）一次筛分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带送至筛分机上进行筛分。筛分孔径为 30 毫米，30 毫米以上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
--	--

	行破碎; 30 毫米以下物料, 经密闭输送带送至二次筛分工序进行二次筛分; 本项目采用湿法筛分, 筛分机内部设置喷淋装置, 物料进入筛分机前喷淋装置即开启, 确保筛分全过程在湿态下进行, 有效抑制粉尘产生, 通过水流的冲刷力, 将团聚的颗粒分散开, 并冲走细颗粒, 使细颗粒通过筛网漏下, 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筛分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筛分进料产生的颗粒物 (G4),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 (W1); 筛分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N)。 (6) 圆锥破碎 经一次筛分后, 30 毫米以上含水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圆锥破碎机电机带动偏心机构驱动动锥做连续偏心旋摆运动, 使动锥周期性靠近与远离固定的定锥, 物料进入两锥形成的锥形破碎腔后, 不断受到挤压、弯曲、剪切与冲击作用被逐层破碎, 达到合格粒度后在重力作用下从底部排出。出料口连接至密闭输送带送至下一级加工。 由于一次筛分工序为湿法筛分, 进入圆锥破碎机的物料为含水湿料(含水率约 5%~8%), 破碎过程中水分对粉尘有显著抑制作用, 仅少量颗粒物在破碎机进、出料口逸散。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 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圆锥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 (G5); 圆锥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N), 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灰 (S1)。 (7) 二次筛分 一次筛分工序 30 毫米以下物料和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 经密闭式输送带送至筛分机上进行筛分。筛分孔径为 20 毫米, 20 毫米-30 毫米的物料为再生粗骨料产品, 20mm 以下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三次筛分; 本项目采用湿法筛分, 筛分机内部设置喷淋装置, 物料进入筛分机前喷淋装置即开启, 确保筛分全过程在湿态下进行, 有效抑制粉尘产生, 通过水流的冲刷力, 将团聚的颗粒分散开, 并冲走细颗粒, 使细颗粒通过筛网漏下, 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筛分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 (W2); 筛分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N)。
--	---

(8) 三次筛分

将上一工序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带送至筛分机上进行三次筛分，筛分孔径为 4.75 毫米，4.75 毫米-20 毫米的物料为再生粗骨料产品；4.75 毫米以下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球磨机；本项目采用湿法筛分，筛分机内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进入筛分机前喷淋装置即开启，确保筛分全过程在湿态下进行，有效抑制粉尘产生，通过**水流的冲刷力**，将团聚的颗粒分散开，并冲走细颗粒，使细颗粒通过筛网漏下，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筛分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筛分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N）、废水（W4）；

(9) 球磨

经三次筛分选出粒径 4.75mm 以下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传送至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机工作时，电动机经减速机带动筒体低速回转，筒体内装有研磨介质与待磨物料。筒体旋转时，摩擦力与离心力将介质和物料带到一定高度，随后在重力作用下抛落、泻落，对物料产生强烈冲击、挤压、研磨与磨削，使块状或粗粒物料逐渐被磨细成砂；细磨后的物料通过出料端的隔仓板、出料篦板或在料浆状态下随流体排出，实现连续粉磨作业。本项目采用湿法球磨，球磨过程中加水，无废气产生，球磨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水（W3）；球磨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N）。

(10) 洗砂

粒径 4.75mm 以下的物料经料槽传输至水洗一体机进行水洗，水洗一体机设备工作时，动力装置通过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物料由給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干净的物料由叶片带走，最后物料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水洗工序；本项目所用废石材、尾矿渣等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否则应拒收。不含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成分，故水洗废水中也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水进入 3 个沉淀罐（地上式），沉淀后的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循环利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洗砂产生的废水（W5）。

(11) 脱水

含水的再生细骨料，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得到含水量较少的成品再生细骨料，经过脱水后成品再生细骨料（含水率在 8%左右、粒径 2.5~4.75mm）。脱出的含泥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W6）；脱水筛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N）。

(12) 成品：部分成品再生细骨料在西厂区成品库暂存等待外售，部分成品再生细骨料由架空密闭输送廊道输送至东厂区原料库暂存，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成品再生细骨料经湿法洗砂、脱水处理后含水率维持在 8%左右，物料呈湿润状态。

本项目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装卸、转运堆存、产品入库、车间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间断	①尾矿渣、废石材运输时车顶用苫布苫盖；②原料全部在原料库（密闭厂房）储存，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喷淋面积要覆盖整个料场，物料装卸转运时开启；③加强车间、库房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④车间密闭并设自动门，仅车辆进出时开启，输送带密闭；⑤车辆限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	
	G2	给料	颗粒物	连续	给料口上方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3	颚式破碎	颗粒物	连续	设备进料口设置集气罩	
	G4	圆锥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5	筛分上料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W1	一次筛分	SS	连续	废水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二次筛分	SS	连续		
	W3	球磨	SS	连续		

		W4	三次筛分	SS	连续	
		W5	洗砂	SS	连续	
		W6	脱水	SS	连续	
		--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pH	间断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
	噪 声	N1-10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	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将所有生产 设备置于车间内，大型设备采取基 础减振、厂房采用多孔吸声材料等 措施
	固 废	S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磁选	铁质杂质 等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压滤	泥饼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车辆冲洗	沉淀砂石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 位定期处置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处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经现场踏勘和查阅企业资料，本项目建设用地原为空置工业用地，历史上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无遗留的生产设备、建（构）筑物及管线。项目租赁前，该地块场地已平整，现场无固体废物堆存，无油污污染痕迹，未发现原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数据，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6 月，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石家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5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50	15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25	180	不达标
	CO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不达标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本次区域达标判定以评价基准年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为依据。同时，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阶段（2026-2030 年）二级浓度限值进一步收严（如 PM ₁₀ 年均值≤6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30μg/m ³ ）。若参照新标准，现状数据将同样判定为不达标，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仍面临较大压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NO ₂ 、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 PM ₁₀ 、PM _{2.5} 、O ₃ （第 95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行唐县永顺墙体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						

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庚驰环检字(2023)第J0514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2023年6月20日,监测点位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位于项目东南侧4215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 a.监测点位位置: 表 3-2 监测点位信息表 <table><tr><th>监测点</th><th>与厂址相对方位</th><th>距离 (m)</th><th>监测因子</th></tr><tr><td>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td><td>SE</td><td>4215</td><td>TSP</td></tr></table> b.检测结果 表 3-3 监测点平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μ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μg/m³</th><th>最大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td><td>TSP</td><td>日平均</td><td>300</td><td>86~115</td><td>38.8</td><td>达标</td></tr></table>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 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可知,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 I ~III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 占比 80%, 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 占比 20%, 无 V 类、劣 V 类水。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郃河(西侧约 3.2km)。郃河为行唐县境内主要河流,属白洋淀上游流域支流。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 郃河划定为“郃河石家庄农业用水区”, 水质目标为III类, 主导功能为农业、渔业、景观、娱乐。郃河发源于太行山东麓,全长约 69.4 公里,为季节性河流,受自然径流和上游口头水库调控影响显著。							监测点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	SE	4215	TS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	TSP	日平均	300	86~115	38.8	达标
监测点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	SE	4215	TS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	TSP	日平均	300	86~115	38.8	达标																						

	根据行唐县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郃河干流设置的行唐县-新乐市交界断面（正英镇岸城村）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进行采样监测，监测记录显示该断面无水，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常规水质指标均无法获取（备注为“无水，有照片”）。这一情况与郃河作为季节性河流的特性相符，非汛期易出现断流。 郃河水质改善情况如下：近年来，行唐县持续推进郃河生态综合治理与生态补水工作。2025 年 3 月，口头水库向郃河实施生态补水，出库流量 1.6m³/s，累计补水 41.472 万立方米。郃河上游口头水库全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汛期、非汛期水质均为Ⅲ类。随着郃河综合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29 公里、新建堤防 56 公里）的推进及常态化生态补水的实施，郃河下游河段水质总体呈改善趋势。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向郃河排放任何污染物，不会对郃河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与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厂区内各设施、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
--	---

	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村庄供水井、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70dB（A）</td><td>55dB（A）</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table>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运营期 (1)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理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b.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生产线</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线</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d></tr><tr><td>排放速率</td><td>≤3.5kg/h (15m)</td></tr><tr><td>厂界</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2、噪声 根据《石家庄市行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执行标准如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3.5kg/h (15m)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3.5kg/h (15m)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冀环办字函〔2026〕19号）文件及地方相关要求，根据冀环办字函〔2026〕19号，“十五五”期间排污权确权种类暂不包括颗粒物。本报告依据现行总量核定惯例，仍按排放标准核算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参考。建设项目 SO₂、NO_x、COD、氨氮的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不用热，不涉及 COD、氨氮、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环评按照废气量与排放浓度限值相乘计算： 表 3-8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控制因子</th><th>标准限值（mg/m³）</th><th>设计风量（m³/h）</th><th>工作时间（h/a）</th><th>总量控制指标（t/a）</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50000</td><td>4800</td><td>28.80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28.800</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28.800t/a。				控制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	设计风量（m ³ /h）	工作时间（h/a）	总量控制指标（t/a）	DA001	颗粒物	120	50000	4800	28.800	合计					28.800
控制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	设计风量（m ³ /h）	工作时间（h/a）	总量控制指标（t/a）																	
DA001	颗粒物	120	50000	4800	28.800																	
合计					28.8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等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期扬尘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为保护好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和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0]77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等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施工，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3）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4）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要求，确保扬尘治理达标。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管控体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污染
-----------	---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安排时尽量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的污染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

3、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工程废水和工程人员的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水和混凝土养护等所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泼洒抑尘。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平整场地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圾垃圾。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平整土地产生的土石方等，必须统一收集、装运，运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水土流失

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扰动地表，产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若处置不当也会引发水土流失。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行唐县是太行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县，水土保持工作基础扎实，已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行唐模式”。近年来，行唐县以花沟生态清洁小流域为样板（花沟小流域 2022 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口头镇作为行唐县水土保持重点区域，2025 年实施了鲁家峪区域水土保持工程，2026 年继续推进固山片区等以奖代补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源头管控、减少人为水土流失”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合理规划施工时序，避开汛期及大风天气进行大面积土方作业，开挖的裸露面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或固化措施； （2）弃土弃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遇大风大雨天气采用篷布或防尘网严密遮盖； （3）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硬化和绿化，恢复地表植被覆盖，减少裸露地表面积。 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1）固体废物处理 ①给料工序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尾矿渣和废石，铲车给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矿渣”排放因子 0.0029kg/t（进料）。进料量为 2 万 t/a，则其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58t/a，给料口上方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半封闭式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效率 99.7%。 ②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的产尘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污系数如下： 表 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table><tr><td>工艺名称</td><td>单位</td><td>产污系数</td><td>治理技术</td><td>治理效率</td></tr><tr><td>干法破碎</td><td>克/吨-原料</td><td>450</td><td>布袋除尘</td><td>99.7</td></tr></table> 尾矿渣用量为 1 万 t/a，废石材用量为 1 万 t/a，需颚式破碎的量为 2 万 t/a，需圆锥破碎的量为 1 万 t/a，经计算，在鄂破和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颗粒物经颚破、圆锥破进料口集气罩收集后与给料工序废气治理共用的 1 套布袋	工艺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	治理效率	干法破碎	克/吨-原料	450	布袋除尘	99.7
工艺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	治理效率							
干法破碎	克/吨-原料	450	布袋除尘	99.7							

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为 99.7%。

③筛分上料废气

筛分上料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和砾石输送带转运、卸料产尘系数取 0.01kg/t”，筛分上料量为 20000t/a，则筛分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效率 99.7%。

综上，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3.758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2.38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376t/a，工作时间为 4800h/a。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颗粒物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1.2m/s，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给料口、破碎设备进出口及筛分设备进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面积总和为 13m²，

表 4-2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面积 m ²	面积 m ²
卸料口	2	2	2	4
圆锥破碎机	2	4	1	4
鄂破	1	2	1	2
筛分	6	6	0.5	3
合计				13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取 1m/s。

经计算，风机风量为 4680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确定最终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评价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设计，对颗粒物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0%，处理效果不低于 99%。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

综合上述，有组织颗粒物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

放浓度为 $0.1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1）各生产线车间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线工序部分工序生产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在收集过程中会有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6\text{t}/\text{a}$ 。

（2）卸料废气

废石材、尾矿渣进场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在生产车间内逸散。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排放因子， $0.02\text{kg}/\text{t}$ （碎石）、 $0.01\text{kg}/\text{t}$ （矿渣），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

原料库和成品库中物料堆存、装卸过程及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环境管控措施包括：①尾矿渣、废石材运输时车顶用苫布苫盖；②原料全部在原料库（密闭厂房）储存，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喷淋面积覆盖整个料场（覆盖面积 $\geq 300\text{m}^2$ ），喷头间距 $\leq 3\text{m}$ ，喷淋水压 $\geq 0.4\text{MPa}$ ，物料装卸转运时全程开启；③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④车间密闭并设自动门，仅车辆进出时开启，输送带密闭；⑤车辆限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平台长度 $\geq 8\text{m}$ 、宽度 $\geq 4\text{m}$ ，两侧及底部设置高压喷头，冲洗水压 $\geq 0.6\text{MPa}$ ，配套沉淀池有效容积 $\geq 50\text{m}^3$ ）；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⑦原料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议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3个月。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99%，未收集颗粒物及进场卸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676\text{t}/\text{a}$ ，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

经预测，本项目完成后颗粒物对厂界监控点的最大贡献浓度值为 $0.028\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工序 /生 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最大 废气 量 m³/h	最大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率 %	去 除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时间 /h	最大排 放浓度 mg/Nm ₃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标 准	是否 达标 排放
固体 废物 综合 利用 生产 线废 气	排 气 筒 DA 00 1	颗 粒 物	5000 0	2.86 6	12. 382	1 套布 袋除尘 器 +15m 高排气 筒	90	99.7	是	4800	0.155	0.008	0.03 7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 97-1996） 表 2 二 级 标准限 值要求	是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 DA001	114.398855	38.583734	一般排放口	15	1	25	颗粒物 0.008

4、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REScreen，计算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源对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项目实施后全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贡献浓度	颗粒物 25.45	28.22	28.45	28.61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为 25.45μg/m³~28.61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经过导流板均匀分布后穿过滤袋，颗粒物被滤袋表面及初层粉尘层截留，洁净气体经排风口排出。随着粉尘在滤袋表面的积聚，除尘器阻力逐渐升高，当达到设定值时，脉冲喷吹系统向滤袋内喷入高压气体，利用瞬间反向气流将滤袋表面的粉尘清除，落入灰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工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等技术路线；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废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同样被列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过滤风速控制在 0.8~1.2m/min，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120mg/m³，速率≤3.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的布袋除尘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且实际运行参数满足设计要求，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技术路线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企业应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

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浓度显著提高出现严重超标。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频次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措施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	颗粒物	1 次/a	布袋除尘器故障	1h	51.592	2.580	及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待故障修缮后恢复生产

7、监测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建设时，须在治理措施前、后垂直的集气管道上预留采样口位置。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采样口的位置如果距地面高度超过 1.5m，需设置采样平台，设置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置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承重应大于 200kg/m²，设置的平台面距采样口的高度应为 1.2m~1.3m。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区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废气				控浓度限值
----	--	--	--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筛分废水、球磨废水、洗砂及脱水废水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颗粒物（SS），水质组分单一、无重金属、有毒有害及难降解污染物，水质成分简单、可处理性强。生产过程产生的筛分废水、球磨废水、洗砂及脱水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压滤固液分离处理后，可有效去除水中悬浮固体与泥沙杂质，处理后清水清澈洁净，各项水质指标稳定满足再生细骨料生产线生产工序用水要求。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m³/d（105.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泼洒抑尘和农肥利用可行。

项目配套建设沉淀池设施及防渗旱厕，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完善，可实现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该处理回用工艺成熟可靠，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在技术上和工程上均可行。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水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352	300	不外排
	SS			160	
	NH ₃ -N			20	
	BOD ₅			190	
筛分废水	SS	经浓缩压滤后	/	/	不外排

球磨废水 洗砂及脱水废水		循环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冲洗	/	/	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厂区生产设备、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声功率级约为 70~100dB(A)。项目采用生产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采用多孔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根据《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2008,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金属夹芯板隔声附表,采用双面 0.5mm 彩钢,100~120kg/m³ 岩棉芯材时,50mm 岩棉夹芯板 Rw= 32~35dB、75mm 岩棉夹芯板 Rw= 39~42dB、100mm 岩棉夹芯板 Rw=43~46dB,本项目取 100mm 岩棉夹芯板,保守计算降噪值取 40dB,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东、北、地面以上的方向分别为 X、Y、Z 的正坐标,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区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	给料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采用多孔吸声材料	26	10.6	1.5	6	74.43	昼间、夜间	26	48.43	1m
	给料机	90		26	10.4	1.5	6	74.43		26	48.43	1m
	颚式破碎机	100		25	10.2	1.5	6	84.43		26	58.43	1m
	圆锥破碎机	100		12	10.8	1.5	6	84.43		26	58.43	1m
	圆锥破碎机	100		12	12.5	1.5	6	84.43		26	58.43	1m
	筛分机分机 1#	85		18	15.5	1.5	4	72.95		26	46.95	1m
	筛分机分机 2#	85		18	14.2	1.5	6	69.43		26	43.43	1m
	球磨机	85		25	14.0	1.5	5	71.02		26	45.02	1m
	筛分机分机 3#	85		23	13.5	1.5	4	72.95		26	46.95	1m
	筛分机分机 4#	85		23	15.0	1.5	6	69.43		26	43.43	1m
	筛分机分机 5#	85		26	18	1.5	6	69.43		26	43.43	1m
	筛分机分机 6#	85		26	15.5	1.5	6	69.43		26	43.43	1m
	磁选机	80		20	15.5	1	6	64.43		26	38.43	1m
	磁选机	80		20	13.5	1	6	64.43		26	38.43	1m

洗砂设备及脱水筛	70	26	13.4	1	6	54.43	26	28.43	1m
压滤机	80	4	12.5	1	7	63.09	26	37.09	1m
压滤机	80	4	10.5	1	7	63.09	26	37.09	1m
DA001 风机	90	40	28.2	1	3	80.45	26	54.45	1m

（2）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预测和评价内容可知，需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

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3.7	23.7	55	45	达标
南厂界	44.1	44.1	55	45	达标
西厂界	43.3	43.3	55	45	达标
北厂界	43.8	43.8	55	45	达标

由表 4-10 可以看出，由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后，厂区各边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max}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砂石、废布袋、铁质杂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12.34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砂石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磁选工序产生的铁质杂质约 17.88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洗砂及脱水工序中压滤机泥饼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下表。

表4-12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12.34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0.0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清洗压滤	泥饼		900-099-S07	固态	3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车辆冲洗	沉淀砂石		900-099-S07	固态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磁选	铁质杂质		900-001-S17	固态	17.887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做好地面

防渗工作。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制度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的要求，由车辆装载及时外运出售，并建立台账制度，满足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b、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c、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3。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如表 4-14。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3t/a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t/a	机械维	固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内，定期送

				护	态				有资质单位 处理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 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厂区	15m²	桶装	不超过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5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采用双层防渗结构，确保渗透系数≤1×10⁻¹⁰cm/s，满足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 20cm； b、危废暂存间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废物储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 c、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d、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 9.1 危险废物标签、9.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入口		1、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 2、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3、最低文字高度：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2、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规定进行：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筛分废水、球磨废水、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用水，经喷洒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会产生地面漫流。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域：固体废物处理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洗车平台、沉淀池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带外 10~15cm 的普通

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路北进行建设，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可知，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中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2）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3	50	0.006
2	废油桶	/	0.08	50	0.0016
合计					0.0076

根据上表，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废润滑油、废油桶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4-17。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泄漏、火	大气、水、土壤	企业及周边职工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物料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

②专人定期对储存情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泄漏隐患立即向上级负责人汇报。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捆扎等措施，严防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

④危险废物运输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严格控制危险物流向，应设置防漏托盘。

⑤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减少发生设备损坏造成物料遗洒现象。

（5）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明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重点提出优化调整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要求，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给料口上方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集气罩，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及筛分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尾矿渣、废石材运输时车顶用苫布遮盖；②原料全部在原料库（密闭厂房）储存，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喷淋面积要覆盖整个料场，物料装卸转运时开启；③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④车间密闭并设自动门，仅车辆进出时开启，输送带密闭；⑤车辆限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筛分、球磨、筛分、洗砂及脱水	SS	经浓缩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采用多孔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砂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铁质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压滤泥饼、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域：固体废物处理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洗车平台、沉淀池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带外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周围无国家级重点动物保护区，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会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 （2）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 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 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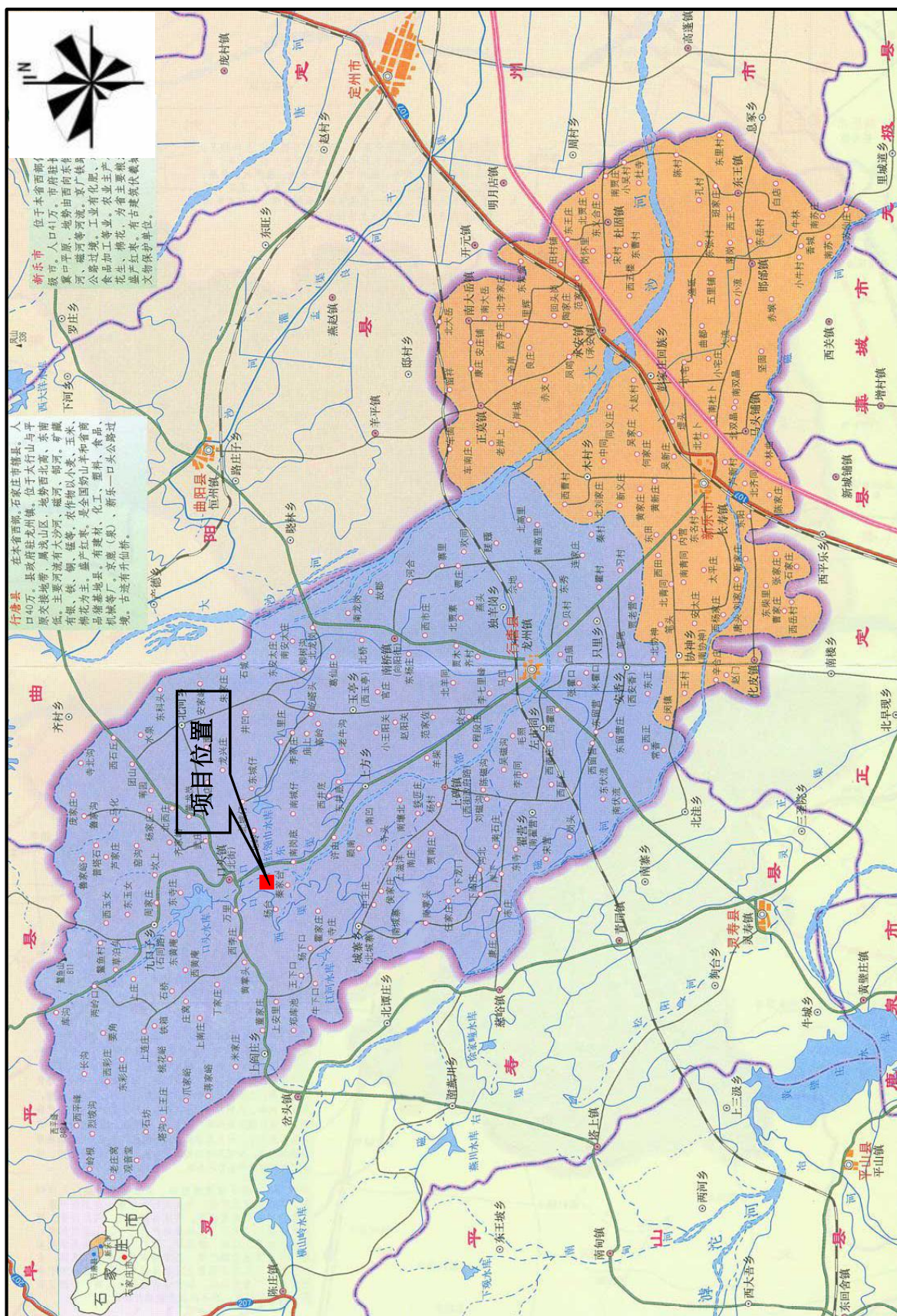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7t/a	/	/	+0.037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	0
	氨氮	/	/	/	0	/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t/a	/	/	+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2.345t/a	/	/	+12.345t/a
	泥饼	/	/	/	35t/a	/	/	+35t/a
	沉淀砂石	/	/	/	0.5t/a	/	/	+0.5t/a
	铁质杂质	/	/	/	17.887t/a	/	/	+17.887t/a
	废布袋	/	/	/	0.01t/a	/	/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t/a	/	/	+0.3t/a
	废油桶	/	/	/	0.08t/a	/	/	+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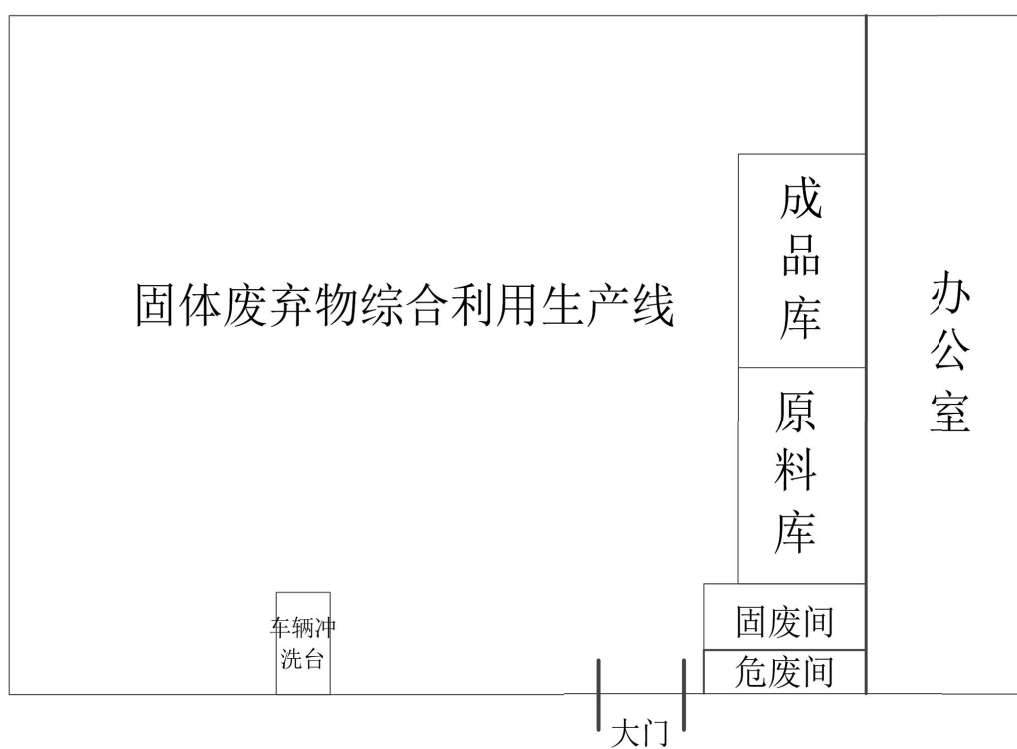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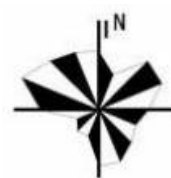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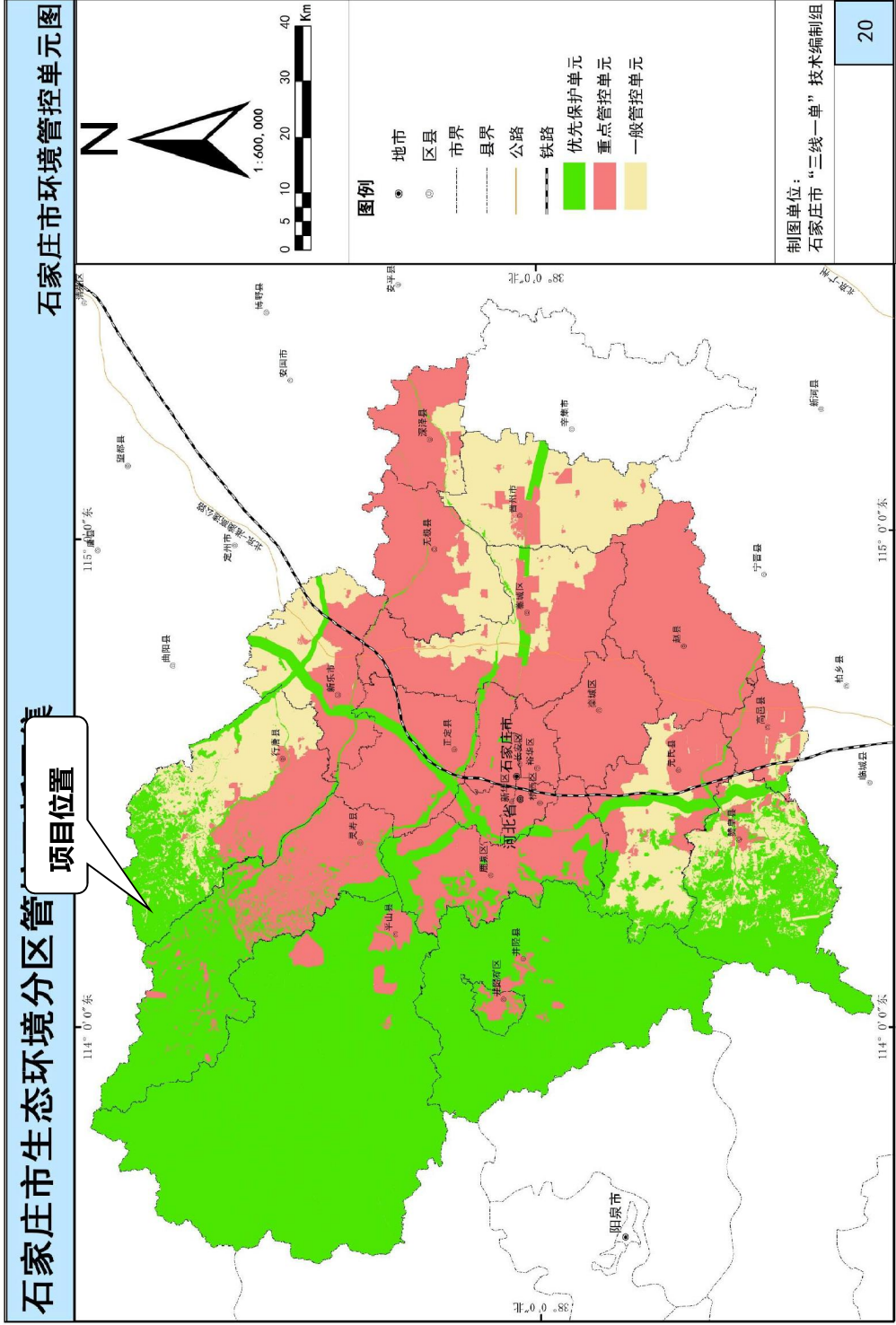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705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200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1：28236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行数政备字（2026）8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口头镇北岗底村北 400 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固体废弃物（不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购置破碎、筛分、粉磨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2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2.3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5-130125-89-01-941546

行唐县口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的选址意见涵

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北岗底村北有集体土地使用证占地 1657 平方米，该项目选址符合口头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刘金万

乙方(承租方):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北岗底村北,共有宗地面积:165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57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租赁期限 3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房租每年 3 月 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交付下一年的房租,乙方逾期交付房租不得超过 15 天。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利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內腾出房屋。

2.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通时可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刘金月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新土 集用 (2001) 字第 054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土地使用者	刘金万		
土地所有者	北岗底村委会		
座 落	北岗底村北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657.6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1年 9月 4日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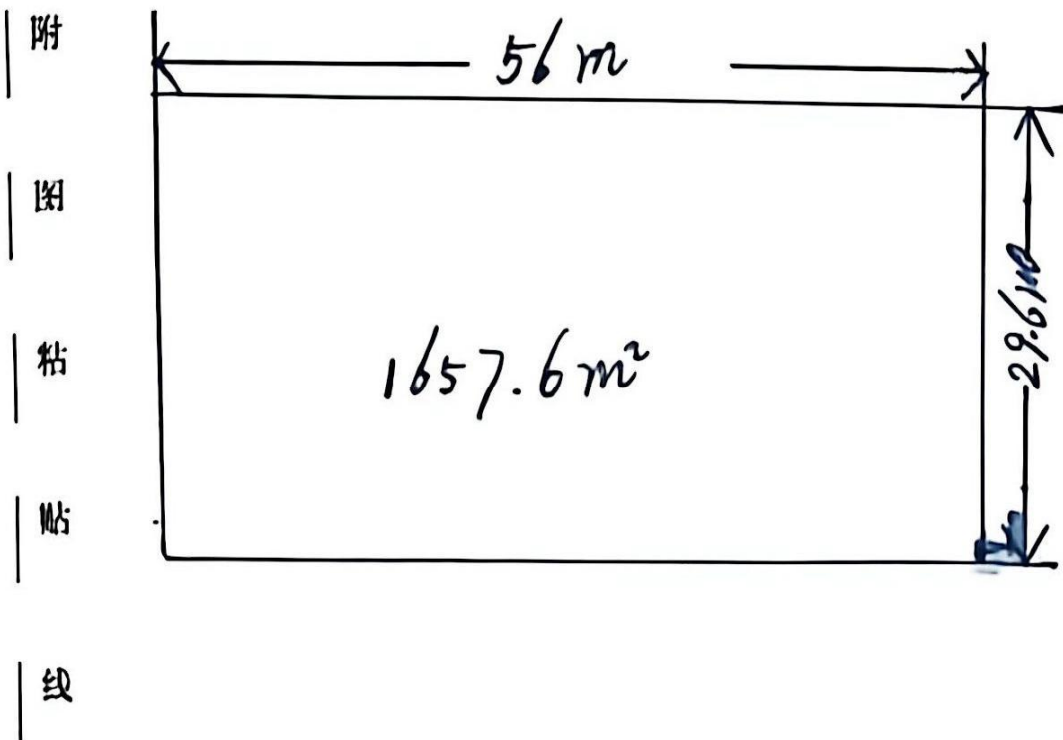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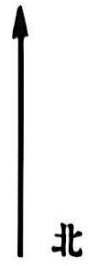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比例尺1: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3)第J0514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行唐县永顺墙体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行唐县永顺墙体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9月10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行唐县永顺墙体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乡许由村		
联系人	刘永琪	联系电话	18833128082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6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6 月 20 日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环境空气	J0514-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保存于滤膜盒中,保存完好	郭伟刚 聂志攀
		J0514-HCl-01-(01~28)	氯化氢	冲击式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0514-NH ₃ -01-(01~28)	氨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0514-DF-01-(01~07) J0514-F-01-(01~28)	氟化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0514-H ₂ S-01-(01~28)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0514-As-01-(01~07)	砷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0514-Cd-01-(01~07)	镉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0514-Hg-01-(01~07)	汞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0514-Pb-01-(01~07)	铅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0514-Cr-01-(01~07)	铬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0514-Cr ⁶⁺ -01-(01~07)	六价铬	滤膜装盒,保存完好	

续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2	地下水	J0514-DX-01-01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钾、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噁英类*、铊、锑、钴、镍	无色无嗅透明液体	武志超 李佳鑫
3	土壤	J0514-GT-(01-0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氨氮、铊、钴、锰、水溶性氟化物、二噁英类*、锑*	详见检测结果	武志超 李佳鑫

三、检测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7）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GHF5 恒温恒湿室（S088）	7 μg/m ³	王雪 赵英霞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8） CIC-D100 离子色谱仪（S035）	0.004mg/m ³	焦亚慧 李春玲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1mg/m ³	王少然 赵英霞
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TW-2710A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S074、S075） PXSJ-216 离子计（S005）	小时： 0.5μg/m ³ 日均： 0.06μg/m ³	赵英霞 王少然

续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01mg/m ³	赵英霞 王少然
6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及修改单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S140）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09μg/m ³	张玉雪 肖杨
7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2-2001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S13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3×10 ⁻⁸ mg/m ³	张玉雪 肖杨
8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9）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03μg/m ³	肖杨 张玉雪
9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钼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S13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2ng/m ³	肖杨 张玉雪
10	铬(六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4×10 ⁻⁵ mg/m ³	王少然 赵英霞
11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S141）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4μg/m ³	张玉雪 肖杨
12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环境空气有机物采样器 ZR-3950 气相色谱-双聚焦高分辨质谱 DFS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5 度	王少然 赵英霞
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武志超 李佳鑫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WGZ-200B 便携式 浊度计（S048）	0.3NTU	武志超 李佳鑫

续表 3-2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 人员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武志超 李佳鑫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S159）	—	武志超 李佳鑫
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1.0mg/L	李静 赵英霞
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120D 电子天平 （S021）	1mg/L	王少然 赵英霞
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2）	8mg/L	王少然 赵英霞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	10mg/L	赵英霞 王少然
1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S023）	0.03mg/L	张玉雪 肖杨
1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S023）	0.01mg/L	张玉雪 肖杨
12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4.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S023）	0.2mg/L	张玉雪 肖杨
13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5.1.1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直接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S023）	0.05mg/L	张玉雪 肖杨
14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2 水杨基荧光酮-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02mg/L	王少然 赵英霞
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0003 mg/L	赵英霞 王少然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05mg/L	肖杨 赵英霞

续表 3-2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 人员
1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0.5mg/L	王少然 赵英霞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2)	0.025mg/L	张玉雪 王少然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2)	0.003mg/L	肖杨 赵英霞
2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S023)	0.01mg/L	张玉雪 肖杨
21	总大肠菌 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 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JQ-DP160 电热恒温培 养箱 (S033)	2MPN/100m L	李春玲 胡雯涵
22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 数法》HJ 1000-2018	JQ-DP160 电热恒温培 养箱(S033)	1CFU/mL	李春玲 胡雯涵
23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 光度法》GB/T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003mg/L	胡雯涵 李春玲
2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 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2mg/L	胡雯涵 李春玲
2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 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002mg/L	张玉雪 王少然
2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S005)	0.05mg/L	赵英霞 王少然
2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 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1.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037)	0.05mg/L	王少然 赵英霞
2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 度计(S024)	0.04μg/L	肖杨 张玉雪
2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 度计 (S024)	0.3μg/L	肖杨 张玉雪
30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 度计(S024)	0.4μg/L	肖杨 张玉雪
3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S023)	0.5μg/L	张玉雪 肖杨

续表 3-2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 人员
32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004mg/L	赵英霞 李静
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2.5μg/L	张玉雪 肖杨
34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5mg/L	张玉雪 肖杨
3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2mg/L	张玉雪 肖杨
3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02mg/L	张玉雪 肖杨
37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王少然 赵英霞
38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王少然 赵英霞
39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83μg/L	张玉雪 肖杨
40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58-2018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2μg/L	张玉雪 肖杨
41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5μg/L	张玉雪 肖杨
42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2 μg/L	肖杨 张玉雪
43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AtomxXYZ/GC-2030/GCMS-QP2020N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093)	1.4μg/L	梁懿 焦亚慧
44	四氯化碳			1.5μg/L	
45	苯			1.4μg/L	
46	甲苯			1.4μg/L	
47	二噁英类 *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1-2008	气相色谱-双聚焦高分辨磁质谱 DFS	/	/

表 3-3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1mg/kg	肖杨 张玉雪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1mg/kg	张玉雪 肖杨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5mg/kg	张玉雪 肖杨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1mg/kg	张玉雪 肖杨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10mg/kg	张玉雪 肖杨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02mg/kg	肖杨 张玉雪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3mg/kg	张玉雪 肖杨
8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tomxXYZ/GC-2030/GC MS-QP2020N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093)	1.0μg/kg	梁懿 王雪
9	氯乙烯			1.0μg/kg	
10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1	二氯甲烷			1.5μg/kg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3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15	氯仿			1.1μg/kg	
16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7	四氯化碳			1.3μg/kg	

续表 3-3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8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tomxXYZ/GC-2030/GCMS-QP2020N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093）	1.9μg/kg	梁懿王雪
19	1,2-二氯乙烷			1.3μg/kg	
20	三氯乙烯			1.2μg/kg	
21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2	甲苯			1.3μg/kg	
23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4	四氯乙烯			1.4μg/kg	
25	氯苯			1.2μg/kg	
26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7	乙苯			1.2μg/kg	
28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29	邻二甲苯			1.2μg/kg	
30	苯乙烯			1.1μg/kg	
31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32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33	1,4-二氯苯			1.5μg/kg	
34	1,2-二氯苯			1.5μg/kg	
35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USEPA METHOD 8270E-2018;《加压流体萃取（PFE）》USEPA METHOD 3545A-2007	GC-2030/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092）	0.09mg/kg	焦亚慧王雪

续表 3-3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36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GC-2030/GCMS-Q 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092)	0.06mg/kg	焦亚慧 王雪
37	硝基苯			0.09mg/kg	
38	萘			0.09mg/kg	
39	苯并[a]蒽			0.1mg/kg	
40	蒽			0.1mg/kg	
41	苯并[b]荧蒽			0.2mg/kg	
42	苯并[k]荧蒽			0.1mg/kg	
43	苯并[a]芘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mg/kg	
45	二苯并[ah]蒽			0.1mg/kg	
46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10mg/kg	王少然 赵英霞
47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0-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1mg/kg	张玉雪 肖杨
48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2mg/kg	张玉雪 肖杨
49	锰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年) 5.7.1 原子吸收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5mg/kg	张玉雪 肖杨
50	水溶性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	PXSJ-216 离子计(S005)	0.7mg/kg	赵英霞 王少然
51	二噁英类*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2008	气相色谱-双聚焦高分辨磁质谱 DFS	/	/
52	锑*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ICP-MS 7900	0.08mg/kg	/

备注：二噁英类*、锑*经委托方同意，该检测项目分包给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号为：191512340276，土壤及地下水中二噁英类*、土壤中锑*报告编号为：QDYM2305120802C，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类*报告编号为：QDYM2305120801C。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K1 厂址东南	氨	2023.5.28	mg/m ³	0.06	0.06	0.07	0.08
		2023.5.29	mg/m ³	0.06	0.08	0.09	0.07
		2023.5.30	mg/m ³	0.06	0.06	0.08	0.08
		2023.5.31	mg/m ³	0.09	0.05	0.06	0.08
		2023.6.1	mg/m ³	0.06	0.07	0.09	0.08
		2023.6.2	mg/m ³	0.06	0.07	0.09	0.07
		2023.6.3	mg/m ³	0.06	0.07	0.08	0.08
K1 厂址东南	氟化物	2023.5.28	μg/m ³	ND	ND	ND	ND
		2023.5.29	μg/m ³	ND	ND	ND	ND
		2023.5.30	μg/m ³	ND	ND	ND	ND
		2023.5.31	μg/m ³	ND	ND	ND	ND
		2023.6.1	μg/m ³	ND	ND	ND	ND
		2023.6.2	μg/m ³	ND	ND	ND	ND
		2023.6.3	μg/m ³	ND	ND	ND	ND
K1 厂址东南	氯化氢	2023.5.28	mg/m ³	ND	ND	ND	ND
		2023.5.29	mg/m ³	ND	ND	ND	ND
		2023.5.30	mg/m ³	ND	ND	ND	ND
		2023.5.31	mg/m ³	ND	ND	ND	ND
		2023.6.1	mg/m ³	ND	ND	ND	ND
		2023.6.2	mg/m ³	ND	ND	ND	ND
		2023.6.3	mg/m ³	ND	ND	ND	ND

续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K1 厂址东南	硫化氢	2023.5.28	mg/m ³	0.003	0.003	0.002	0.002
		2023.5.29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3
		2023.5.30	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2
		2023.5.31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02
		2023.6.1	mg/m ³	0.003	0.002	0.005	0.004
		2023.6.2	mg/m ³	0.003	0.005	0.002	0.004
		2023.6.3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4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2 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2023.5.31	2023.6.1	2023.6.2	2023.6.3
K1 厂址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6	115	103	100	104	87	111
	氟化物	μg/m ³	0.18	0.17	0.18	0.22	0.15	0.18	0.20
	砷	n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铅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铬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4-2 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6.1	2023.6.2	2023.6.3	2023.6.4	2023.6.5	2023.6.6	2023.6.7
K1 厂址东南	二噁英类*	pgTEQ/Nm ³	0.026	0.024	0.037	0.044	0.052	0.026	0.0080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D1（潜水）
2023.5.1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色度	度	ND
2	臭和味	—	无
3	浑浊度	NTU	1.6
4	肉眼可见物	—	无
5	pH 值	无量纲	7.3（16.3℃）
6	总硬度	mg/L	36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0
8	硫酸盐	mg/L	209
9	氯化物	mg/L	68
10	铁	mg/L	ND
11	锰	mg/L	ND
12	铜	mg/L	ND
13	锌	mg/L	ND
14	铝	mg/L	ND
15	挥发酚	mg/L	ND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17	耗氧量	mg/L	0.7
18	氨氮	mg/L	ND
19	硫化物	mg/L	ND
20	钠	mg/L	48.8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2	菌落总数	CFU/mL	46
23	亚硝酸盐氮	mg/L	ND

续表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D1（潜水）
2023.5.1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	硝酸盐氮	mg/L	11.3
25	氟化物	mg/L	ND
26	氟化物	mg/L	0.19
27	碘化物	mg/L	ND
28	汞	μg/L	ND
29	砷	μg/L	ND
30	硒	μg/L	ND
31	镉	μg/L	ND
32	六价铬	mg/L	ND
33	铅	μg/L	ND
34	钾	mg/L	2.00
35	钙	mg/L	103
36	镁	mg/L	20.4
37	碳酸根	mg/L	ND
38	重碳酸根	mg/L	210
39	铊	μg/L	ND
40	钴	μg/L	ND
41	镍	μg/L	ND
42	锑	μg/L	ND
43	三氯甲烷	μg/L	ND
44	四氯化碳	μg/L	ND
45	苯	μg/L	ND
46	甲苯	μg/L	ND
47	二噁英类*	pgTEQ/L	1.0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4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厂区西北角 (0-0.5m)	厂区西北角 (0.5-1.5m)	厂区西北角 (1.5-3.0m)
		样品编号	J0514-GT-01	J0514-GT-02	J0514-GT-03
2023.5.17		样品状态	棕色团粒状固体	棕色团粒状固体	棕色团粒状固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汞	mg/kg	0.057	0.022	0.019
2	砷	mg/kg	7.37	6.17	10.6
3	镉	mg/kg	0.04	0.02	0.02
4	铅	mg/kg	36	32	33
5	镍	mg/kg	34	41	50
6	铜	mg/kg	22	24	29
7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8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9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1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12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5	氯仿	μg/kg	ND	ND	ND
16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7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8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19	苯	μg/kg	ND	ND	ND
20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21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2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3	甲苯	μg/kg	ND	ND	ND
24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5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6	氯苯	μg/kg	ND	ND	ND

续表 4-4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厂区西北（0-0.5m）	厂区西北（0.5-1.5m）	厂区西北（1.5-3.0m）
		样品编号	J0514-GT-01	J0514-GT-02	J0514-GT-03
2023.5.17		样品状态	棕色团粒状固体	棕色团粒状固体	棕色团粒状固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7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29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30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3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32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33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34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35	苯胺	mg/kg	ND	ND	ND
36	2-氯酚	mg/kg	ND	ND	ND
37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38	萘	mg/kg	ND	ND	ND
39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4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41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42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43	蒽	mg/kg	ND	ND	ND
44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4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46	氨氮	mg/kg	7.36	5.53	3.11
47	铊	mg/kg	ND	ND	ND
48	钴	mg/kg	7	9	13
49	锰	mg/kg	372	325	567
50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24.0	4.0	4.0
51	二噁英类*	ngTEQ/kg	0.83	0.38	0.38
52	锑*	mg/kg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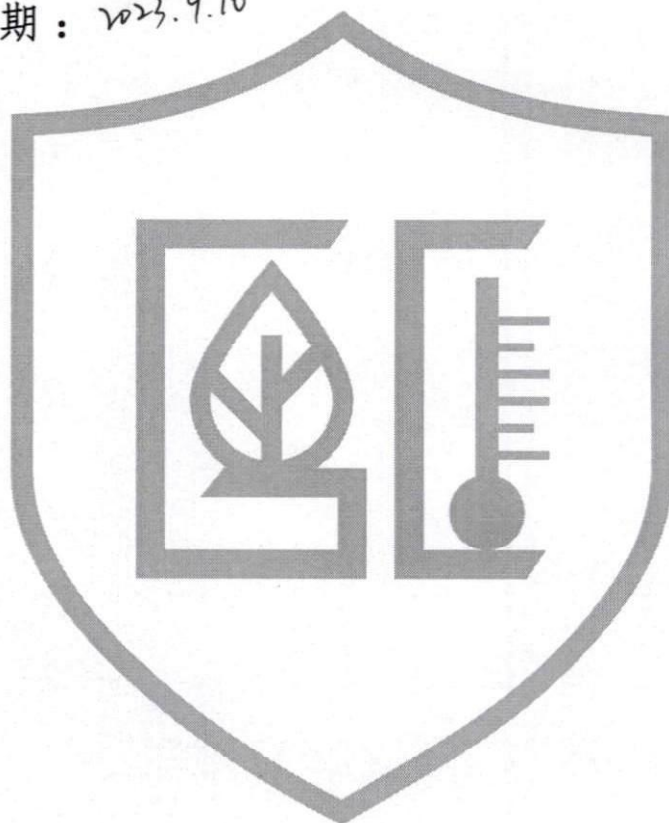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霍璞

审核：韩丽娜

签发：刘娜

签发日期：2023.9.10



环 评 委 托 书

河北洛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万晟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行唐县万晟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